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 √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上述提案中，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9:00-16:30。

2. 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形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寄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邮编：244000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明霞

电话：0562-2291110

传真：0562-2291110

邮箱：bgs@ldchina.cn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2)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登记表。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62

2. 投票简称：蓝盾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 √ | | |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 |
|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